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88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曼麗
被　　告　楊朝欽
被　　告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峰
　　郭政南
　　李佳蕙
　　傅嘉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朝欽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1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